**文件**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

青农大学工发〔2019〕13号

关于做好2019年学生入伍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工办：

全国大学生征兵工作视频会议已于4月29日召开，今年的大学生入伍报名工作已经启动。为调动我校学生应征入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较好的完成上级赋予我校今年的大学生征集任务，现就2019年学生入伍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充实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各学院要调整充实由学工办主任任组长、专职辅导员和毕业班班主任为成员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一名专职辅导员具体负责大学生征兵工作。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具体负责的辅导员名单于5月20日前送交武装部(知行楼323室)。

二、开展大学生入伍宣传发动工作

# 各学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强军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的回信等重要指示精神，将征集大学生入伍作为一项具有战略性、长期性、利国、利军、利民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学生工作部决定将5月20日至5月31日作为我校今年的“大学生入伍工作宣传周”。各学院要在宣传周期间分别召开一次大学生入伍宣传动员会、组织一次政策宣讲报告、进行一次入伍政策咨询活动、开展一次班级入伍主题党团活动、设计制作一期大学生征兵宣传板和给男性大学生发一条入伍报名信息等，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并发动大学生应征入伍。要保证每一个男性大学生特别是应届毕业生都通晓应征入伍的重要意义、优惠政策（附件1）和报名工作流程（附件2）。

三、扎实做好学生入伍报名工作

今年入伍的征集对象是我校男性应届毕业生和男性在校大学生、研究生（海都学院学生，通过海都学院应征入伍。成人教育学生，不通过我校办理应征入伍）。其中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4周岁，专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3周岁，在校大学生年龄不超过22周岁。女性大学生根据“全国征兵网”的提示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1.重点发动应届毕业生报名入伍。当前正值毕业生就业之际，各学院要把应届毕业生作为宣传发动的重点。根据上级兵役机关文件规定，应届毕业生既可从学校入伍，也可从入学前户籍地入伍。

2.做好在校大学生报名工作。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征兵办文件要求，在校大学生原则上从学校报名入伍。从学校入伍，其家庭优待金和退役后一次性补助由青岛市城阳区发放。为保证我校学生入伍后获得比较高的家庭优待金和补助金，以及在学费补偿、学籍保留、学分入档、退役复学和学费资助等关系入伍学生切身利益各环节的有效服务，各学院要动员学生网上报名时选择应征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岛农业大学。在校大学生报名时要从学生工作部网站下载专区打印《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入伍申请表》，填写后报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签名批准，并加盖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印章。

 3.指导入伍学生准确填报网上报名信息。各学院要指导有入伍意向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进行注册、兵役登记、预征报名，并在线打印《预征对象登记表》及其存根、《学费补偿代偿申请表》等相关材料，要求报名学生认真审核填报，确保个人填报信息准确无误。各学院要督促报名学生于5月31日前将报名材料送交武装部。

根据属地兵役机关部署，我校学生报名时间集中在5月31日前。各学院要在6月10日前，将大学生征兵工作总结送交武装部。

附件:1.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2.大学生入伍报名工作流程

 学生工作部（处）

 2019年5月15日

附件1：

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以国家和省、市、区文件为准）**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部队领导机关以及山东省和青岛市兵役机关相关文件规定，大学生入伍后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补偿代偿和减免学费政策。国家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实行学费补偿和学费资助政策。其补偿和代偿标准为本专科学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入伍后国家按照上述标准予以学费补偿；退役复学后，国家按照上述标准给予学费减免。

2、享受家庭优待政策。从学校报名通过城阳区征兵办批兵，优待金由青岛市城阳区民政部门按规定发放。其优待金标准，2018年是按照22932元的标准发放，大学生再按有关规定比例增发30%。对进西藏、新疆服役的分别按照优待金3倍、2倍标准发放。

3、享受退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退役后一次性经济补助，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后补助金由青岛市城阳区发放。在服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和立三等功以上的均发给慰问金。

4、提前定兵政策。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优先定兵。在新兵起运前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其家庭凭入伍通知书享受军属待遇。

5、提干、考军校和改选士官政策。本科毕业生士兵入伍一年半以上，符合军队规定的有关条件标准，可直接提拔为副连级军官； 2年后选改士官可直接为二期第二年。专科毕业生士兵，入伍一年半以上的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入军校培训2年后为副连级军官；2年后改选士官可直接为二期第一年。在校大学生入伍后学校保留学籍，两年内有一次考军校机会，年龄放宽1岁。

6、考学升学政策

（1）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不在5000人以下。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

（2）将高校在校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5）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在部队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原是专科生的可以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7、免修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高校在校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8、退役就业服务。退役高校毕业生可参加户籍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9、优先录用政策。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计划一定比例，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士兵的比例。应届毕业生入伍退役后参加国家公务员、事业编考试时，优先录取。

附件2：

大学生入伍工作流程

1、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详细了解相关政策，确定报名并点击“兵役登记”。

2、账号注册。点击“注册账号”，进入学信网账号注册界面。用本人手机号码，自行设置密码进行账号注册。点击“免费获取”，用手机接收校验码短信并输入，点击“立即开通”，提示“您的账号已注册成功”。点击“登录并填写报名登记信息”，进入用户登录界面。输入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个人信息设置”界面，准确输入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点击“确定”（注意填写信息特别是身份证的输入一定要准确、完整，不得错填、漏填；一定要牢记并保存好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并要注意保密）。

3、兵役登记。点击“开始兵役登记”，进入“基本信息确认”界面，阅读并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进入“基本资料”填写界面，如实填写个人资料，将相关信息填报完毕后，点击“确定”。

4、应征报名。点击“应征报名”，进入“应征报名须知”界面，选择“我符合报名条件”，点击“确定”。进入“基本资料”界面，点击“确定”。进入“应征地设置”界面（应届毕业生可从学校也可从户籍地报名入伍；在校大学生原则上要求选择应征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岛农业大学）。点击“确认报名”。提示：“您已完成网上应征报名”。

5、学费补偿申请。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其中：（1）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填写：青岛市城阳区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处资助中心。邮编：266109。（2）应交纳学费总金额：填写在校4年（专科、专升本、研究生按实际年限）需交的学费总金额；实际交纳学费总金额：填写入学后至本学年所交的学费金额（不含住宿费等其他费用）。（3）学费补偿方式：要求采用存入银行方式，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填写与入伍学生本人学号相关联的在建设银行青岛市中山路支行开户的账号，并要在该账号上存入一定数额资金，防止被消户，要确保所报账号两年之内能随时接受划款。开户银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6、打印报名表。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两份和存根一份，本人在主要经历栏填写小学至大学期间就读的起止时间、学校名称、职业和证明人信息。请学院分党委（党总支）领导或负责的专职辅导员在两份《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就读学校对本人在校期间表现及文化程度鉴定意见栏目签署意见，其中一份由学院分党委（党总支）领导或负责的专职辅导员签名并盖学院分党委（党总支）章，另一份只签署意见并签名，不盖章（需盖学校印章）。同时打印《学费补偿代偿申请表》（正反面打印）两份到学校财务处收费科（实验楼N区财务大厅）和学生处资助中心（知行楼323室）签名盖章后再复印1份，5月31日前将两表交武装部。

6、6月1日后（具体时间另行安排），城阳区武装部组织报名人员进行身体初检和政治初审。6月30号前（具体时间另行安排），经初审初检合格的学生，城阳区兵役机关确定为初定兵对象，并在全国征兵网上进行预征对象同步确认。

7、征兵体检开始（7月20日）前，应届毕业生如从入学前户籍地入伍，要向户籍地县级兵役机关提交《大学生预征登记表》、《学费补偿代偿申请表》。兵役机关安排体检、政审等，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优先征集。

8、被批准入伍后要凭入伍通知书到户籍地的辖区派出所注销户口，其家属享受军属待遇。在校大学生被批准入伍后，要及时到教务处（教学楼A区教务大厅）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应届毕业生要及时将入伍时间及去向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所在学院学工办和学校武装部。

9、2019年10月20日前，从户籍地入伍的学生家长要督促所在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将《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和《学费补偿代偿申请表》原件各一份通过邮政特快EMS寄到学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处资助中心，邮编：266109。联系人：李彬：电话：0532-86080479）。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收到后进行复核，汇总相关材料，将《学费补偿代偿申请表》报送省级资助中心，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完成材料复审，并开展补偿代偿后续工作。

学校武装部联系人：董新容

地址：知行楼323室 电话：0532-88030162

海都学院借读学生入伍通过海都学院办理报名。

海都学院学工部联系人：曲老师，电话：0535-2922188

成人教育学生入伍不通过我校报名。